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水田	0.9508	土地补偿费	321.4120	305.5985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0	229.198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1.3856	土地补偿费	241.0590	334.0144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0.5295	167.005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 8.5533 万元, 由被征地联社按照实际清点结果, 依照《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 号) 等有关规定实施补偿。		耕种承包人	货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货币
合 计		2.3364 公顷	1044.3708 万元				

